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0,980,000股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9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9名股东,分别为魏叶忠、沈其甫、韦志明、郑文荣、沈福泉、祝全明、潘奕明、郑永、孙立志...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魏叶忠、沈其甫、韦志明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七.(3)上述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郑文荣、沈福泉、祝全明作为公司监事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潘奕明、郑永和孙立志作为公司股东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0,980,000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首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时除需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及减持承诺外,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6日、2月7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6日、2月7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华升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目前,为了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保障防疫物资的供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统一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工贸”)所属华升金奥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金奥”)拟新增、转化产能生产医用口罩、防护用品生产,由政府统一调配、储备...

三、相关风险提示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6日、2月7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同时,该项业务主要为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国家疫情防控工作,产品由政府统一调配、储备,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规定而未披露的事项...

五、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6日、2月7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为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升工贸所属华升金奥正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积极筹备开展口罩和防护服的生产保障工作...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减持主体:非第一大股东

截至2020年2月10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持有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公司”或“本公司”)32,633,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32,633,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32,633,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4.减持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即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6月2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7.减持主体:非第一大股东

8.减持数量:不超过2,800,000股

9.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减持主体:非第一大股东

截至2020年2月10日收盘,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97,431,7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397,431,7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

2.减持数量:不超过2,800,000股

3.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0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任爱群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是否当选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301会议室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是否当选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即2018年8月13日)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后续履行相关规定的程序后,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展期。

2.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完成股票购买,“陕国投·恒力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累计购入本公司股票19,048,88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77%

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集合信托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捐赠医疗物资抗击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来,公司高度关注疫情进展情况,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经营管理的基础上,切实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此次捐赠事项已经近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